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棟即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送達代收人　袁震天律師即寶德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普儀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建字第203號）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抗告人尚未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